常州市水稻集中育供秧项目现场评价表

**项目单位： 评分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  项目 | 计分  标准 | 评价点及标准 | 得分 | 打分依据 |
| A、基地规模 | 35 | （1）水稻集中育供秧基地规模为溧阳市、金坛区、武进区、新北区单个育秧基地面积10亩以上，天宁区、钟楼区、经开区单个育秧基地面积5亩以上。达到上述要求的，计30分，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。  （2）基地规模每增加1亩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  |
| B、物化技术产品应用 | 35 | （3）微喷灌设施、机械化流水线播种、硬盘基质或营养土育秧、叠盘暗化催芽等物化技术产品应用100%的，计30分。  （4）物化技术产品应用、育秧技术、形式有创新，配套技术成熟的，每1项2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  |
| C、秧苗素质 | 20 | （5）秧龄适宜，秧苗整齐，秧块规整、盘结好、白根多，叶片不披垂、叶色鲜绿至淡绿、无黄叶，无病虫害，成秧率95%以上，计20分。秧苗素质每下降一个等级，或成秧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秧苗素质明显差，严重超秧龄，或成秧率低于80%的不计分。秧苗不整齐、出苗不均匀、密度大、超秧龄、病虫草害重、根系质量差等6项每项扣分1-3分。 |  |  |
| D、示范效果 | 10 | （6）育秧代育（代插）服务比例高于30%的，计10分。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，低于10%的不计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